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
桩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0-0041

采购人：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响应。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W2020-0041）；

2. 用途：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需要；

3. 数量：一项；

4.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5.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 2960883.28 元。

6. 服务期：按项目进度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范围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三个类别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公示期：公示期为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注：电话咨询、传真和电邮形式无效）。

四、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登记办法请登陆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频道（<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查阅或咨询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及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频道（<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完成网上注册。
2. 投标人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7:30 时止。
3.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账号：631470387178，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北郊支行）；否则，视同报名手续未完成，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并被暂停其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8 月 13 日 09:30 时至 10:00 时。
2.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13 日 10:00 时。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4. 开标时间：2020 年 08 月 13 日 10:00 时。
5.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22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0-2648914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25 号二楼自编 205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传真：0750-3168558

投标保证金/标书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北郊支行

账号：631470387178

（注：1、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请勿合并汇入（汇入时请在备注栏标注本项目编号，以便财务核对）；2、为响应《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9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本次招标内容为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范围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三个类别乙级或以上资质；
 - （4）. 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5）.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采购项目需求
 - （1）内容：对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
 - （2）数量：一项。
 - （3）工作范围：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开展的基桩等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检测清单，确保质量达到建设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检测服务。

（4）本项目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960883.28 元。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所有税费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服务期：按项目进度要求。

4.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按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 号）》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60883.28 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5. 响应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服务期要求：**按项目进度要求。**

7.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8.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10 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方案优化，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2）检测费用进度款支付以季度为单位支付，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要求乙方在每个季度第 3 个月的 15 号前，向甲方报送当季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经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和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的 70%支付检测费用。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将以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交的阶段性检测报告成果文件为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检测费用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100%。

9.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签订。

10. 响应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注意：以上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响应人必须满足。

二、技术要求

（一）附工程量清单。

（二）响应人报价时要考虑一切费用。

附件：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检测频率	自检数量	抽检数量	备注									
1	土方(回填土)		m ³	82584	击实	20000m ³ 为一批, 不足者按一批计	5 组	1 组										
					比重		5 组	1 组										
					界限含水率		5 组	1 组										
					颗粒级配		5 组	1 组										
					含水率		5 组	1 组										
						原位密度(压实度)	一般每 150m ³ 一个点, 每层不少于 3 个点	551 组	28 组									
	混凝土		m ³	3200	3200	试件抗压强度	每一个工作班不少于 1 组; 每 100m ³ 不少于 1 组; 每一工程部位不少于 1 组	32 组	2 组									
								C20 砼	m ³		13095	13095	131 组	7 组				
													C25 砼	m ³	13614	13614	137 组	7 组
																	C30 砼	m ³
3	砂浆		m ³	—	抗压强度	每一个工作班不少于 1 组; 每 100 m ³ 不少于 1 组; 每一工程部位不少于 1 组	30 组	2 组										
4	砂子		m ³	7800	表观密度	每 400m ³ 为一批, 不足 400m ³ 为一批	20 组	1 组										
					堆积密度													
					紧密密度													
					颗粒级配													
					含泥量													
					泥块含量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检测频率	自检数量	抽检数量	备注
				氯离子含量				
5	碎石	m ³	7238	颗粒级配	每 400m ³ 为一批，不足 400m ³ 为一批	19 组	1 组	
				表观密度				
				堆积密度				
				紧密密度				
				含泥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泥块含量				
				压碎指标				
6	水泥	t	5500	凝结时间	同一次进场的同标号同编号水泥为 1 批；袋装水泥不超过 200t 检 1 组	28 组	2 组	
				标准稠度				
				安定性（雷氏法）				
				胶砂流动度				
				胶砂强度				
				细度				
				比表面积				
7	块石	m ³	14160	抗压强度	500m ³ 为一批，不足者按一批计	29 组	2 组	
8	砌块	万块	25000	抗压强度	同一类别、同一规格、同一等级的砖 10 万块一批，不足者按一批计	1 组	1 组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检测频率	自检数量	抽检数量	备注
9	钢筋	钢筋力学	t	3683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同一规格、同一品种、同一炉号的钢筋 60t 为一批	62 组	4 组	
					重量偏差				
					最大力伸长率				
					反向（反复）弯曲				
	焊接钢筋	个	80	抗拉强度	同一规格、同一焊接工艺每 300 个为一批，送检一组	1 组	1 组		
				弯曲					
	植筋	根	5000	抗拔试验	重要结构构件应抽取每一验收批锚固件总数的 3%且不少于 5 件进行非破损检测，一般结构构件应抽取每一验收批锚固件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件进行非破损检测	50 组	3 组		
	检测组日	组日	—	—	—	—	1		
10	土工布	300g/m ²	批	17053.8m ²	单位面积质量	同一牌号的原料、现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稳定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批，一批数量不超过 500 卷，每卷长度大于或等于 30m，不足 500 卷则以 5 天产量为一批	1 组	1 组	
					厚度		1 组	1 组	
					断裂强度		1 组	1 组	
					断裂伸长率		1 组	1 组	
					顶破强度		1 组	1 组	
					撕裂强度		1 组	1 组	
					等效孔径		1 组	1 组	
					垂直渗透系数		1 组	1 组	
		400g/m ²	批	1305.3m ²	单位面积质量	同一牌号的原料、现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稳定	1 组	1 组	
					厚度		1 组	1 组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检测频率	自检数量	抽检数量	备注
					断裂强度	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批，一批数量不超过 500 卷，每卷长度大于或等于 30m，不足 500 卷则以 5 天产量为一批	1 组	1 组	
					断裂伸长率		1 组	1 组	
					顶破强度		1 组	1 组	
					撕裂强度		1 组	1 组	
					等效孔径		1 组	1 组	
					垂直渗透系数		1 组	1 组	
11	石笼网		批	11302m ³	尺寸偏差	同一交货批号、同一规格、同一工艺稳定连续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	1 组	1 组	
					伸长率、抗拉强度		1 组	1 组	
					厚度		1 组	1 组	
					缠绕试验		1 组	1 组	
					表面质量		1 组	1 组	
					网丝锌重量		1 组	1 组	
12	现场结构检测	混凝土构件	组	—	回弹法	批量检测数量 ≥ 构件总数 30%，且 ≥ 10	—	100 测区	
			组	—	钻芯法	批量检测数量 ≥ 15，单个构件 ≥ 3	—	3 组	
			组	—		每个芯样加工费 50 元，一组 3 个芯样	—	3 组	
13	量测	试验	km	37	清淤断面	横断面间距为 50m,检测点间距 2~7m	748	266	
		基准点校对	km	37	基站转移及复测	每 500m 转移复测一次基站	—	76	
		检测组日	组日	—	—	—	—	15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检测频率	自检数量	抽检数量	备注		
14	钻孔灌注桩	φ800	根	209	钻芯法	试验费	不少于总桩数的10%	—	21(546m)	冲板泵站平均约23米/根, 钻入持力层3倍桩径且不少于3m,即每根钻进约26米.		
						进退场费(含运输费等)	—	—	7			
						芯样处理加工费		—	—	63		
					根	692	钻芯法	试验费	不少于总桩数的10%	—	70(1610m)	桐井河右岸堤防平均约20米/根, 钻入持力层3倍桩径且不少于3m,即每根钻进约23米.
								进退场费(含运输费等)	—	—	24	
								芯样处理加工费		—	—	210
			根	146	钻芯法	试验费	不少于总桩数的10%	—	15(264m)	乐溪泵站14.6米/根, 钻入持力层3倍桩径且不少于3m,即每根钻进约17.6米.		
						进退场费(含运输费等)	—	—	5			
						芯样处理加工费		—	—	45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检测频率	自检数量	抽检数量	备注	
			根	48	钻芯法	试验费	不少于总桩数的10%	—	5(80m)	弓湾围泵站平均约13米/根, 钻入持力层3倍桩径且不少于3m, 即每根钻进约16米.
							进退场费(含运输费等)	—	—	2
							芯样处理加工费	—	—	15
			根	209	单桩水平静载	试验费	抽检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 且不得少于3根	—	4	冲板泵站: 图纸要求每个翼墙不少于1根, 共4个翼墙
			根	209		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	—	—	4	
			根	692		试验费	抽检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 且不得少于3根	—	7	桐井河右岸堤防
			根	692		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	—	—	7	
			根	146		试验费	抽检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 且不得少于3根	—	3	乐溪泵站
			根	146		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	—	—	3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检测频率	自检数量	抽检数量	备注	
			根	209	竖向抗压静载	试验费	—	4	设计承载力是1800KN，实际加荷最大值Q=3600KN（冲板泵站；图纸要求每个翼墙不少于1根，共4个翼墙）	
			根	209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	—	—	1440	总加荷为360*4=1440t
			根	692		试验费	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三根；当总桩数在50根以内时，不得少于2根	—	7	实际承载力是1500KN，实际加荷最大值Q=3000KN（桐井河右岸堤防）
			根	692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	—	—	2100	总加荷为300*7=2100t
			根	146		试验费	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三根；当总桩数在50根以内时，不得少于2根	—	3	实际承载力是2200KN，实际加荷最大值Q=4400KN（乐溪泵站）
			根	146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	—	—	1320	总加荷为440*3=1320t
			根	48		试验费	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三根；当总桩数在50根以内时，不得少于2根	—	2	实际承载力是800KN，实际加荷最大值Q=1600KN（弓湾围）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检测频率	自检数量	抽检数量	备注
	φ1200	根	48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	—	—	320	总加荷为160*2=320t
		根	1095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20%，且不少于10根	—	219	
		根	50	钻芯法	试验费	不少于总桩数的10%	—	5(193m)	南冲电排站35米/根，钻入持力层3倍桩径且不少于3m，即每根钻进38.6米。
					进退场费(含运输费等)	—	—	3	
				芯样处理加工费		—	—	20	
		根	50	单桩水平静载	试验费	抽检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3根	—	3	南冲电排站
		根	50		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	—	—	3	
		根	50	竖向抗压静载	试验费	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3根；当总桩数在50根以内时，不得少于2根	—	2	实际承载力是2200KN，实际加荷最大值Q=4400KN（南冲电排站）
		根	50		加荷体吊装运输费	—	—	880	总加荷力为2200*2=4400KN
		根	50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20%，且不少于10根	—	10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检测频率	自检数量	抽检数量	备注
15		检测组日	组日	—	—		—	—	86	
	水泥搅拌桩	φ500	根	2699	钻芯法	试验费	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得少于3根	—	17(204m)	平均9m/根 钻入持力层3倍桩径且不少于3m (按照单位工程划分)
			根	2699		进退场费(含运输费等)	—	—	6	
			根	2699	芯样处理加工费		—	—	51	
			根	2699	平板载荷	试验费	单位工程总桩数的0.5%~1%，且不少于3根	—	28	设计承载力分别为110KN、120KN,极限承载力为设计承载力的2倍，Q（全部）≤500KN，Q为极限承载力 (按照单位工程划分)
			根	2699		加荷体吊装运输	—	—	391	
				检测组日	组日	—	—		—	—
16	预应力管桩	φ500	根	321	高应变	试验费	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26	设计承载力分别为950KN、1100KN、1200KN、1400KN、1500KN,极限承载力为设计承载力的2倍，1000KN<R（全部）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项目	检测频率	自检数量	抽检数量	备注
								≤ 3000KN , R 为极限 承载力 (按照单位 工程划分)
		根	321	重锤吊装 及运输费 用	—	—	7	
		根	321	低应变法	检测数量不应 少于总桩数 20%，且不少于 10 根	—	77	(按照单位 工程划分)
	检测 组日	组日	—	—	—	—	11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用于支付中标人的项目资金已落实。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2.4. 凡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部分的相关要求，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要求服务的法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应参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3. 投标费用的承担

3.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供应商诚信管理

4.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澄清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五（15）天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其他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改。

7.2.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15）天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3. 在投标截止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如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应酌情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响应招标文件的修改。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表；
- (6) 检测服务实施方案；
- (7)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 (10) 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 规章制度一览表；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授权委托书；
- (16) 退保证金说明；
- (17) 资格证明书；
- (18)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规章制度一览表》等。

10.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服务的承诺。

11.2. 本项目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为含税全包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有关格式见附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相关服务的义务；
- (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13.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9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名和盖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16.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6.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6.4.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7.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接收投标文件，2020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举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

17.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 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7.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综合评审；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废标书面说明。

20.3.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20.5.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7.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8. 五分之二以上（不含五分之二）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废标书面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5.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4.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确定中标

2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5.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5.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频道上，同时将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的合同原件一份上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送一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交）。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总体策划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中标供应商（不计息）。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打八折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划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北郊支行

账号：63147038717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二、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范围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三个类别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提交的投标文件基本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超过半数的评委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无效标书面说明。

三、评审项目、评审指标和详细说明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得分	评标因素
商务评分 (50分)	投标人相关 认证情况	10分	<p>1. 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8 分</p> <p>2.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项目业绩	12分	<p>1. (1)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建设单位委托的水利第三方检测业绩(业绩证明文件中需明确注明黑臭水体工程，否则不得分)，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p> <p>2. (2)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建设单位委托的水利第三方检测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需提供每项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首页、价格页、盖章页）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资质	6分	<p>1. 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具有中国水利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且专业同时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五个类别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17 年 1 月至今）以来担任过建设单位委托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中需明确注明黑臭水体工程，否则不得分），得 2 分。</p> <p>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及近半年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拟投入人员情况	12分	<p>1. 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2. 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类专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 拟安排团队成员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的，以最高项计分，不可以重复计分。</p> <p>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获奖情况	6分	<p>1.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水利工程相关检测类奖项的，每一个得3分；获得省级相关检测类奖项的，每一个得2分；获得市级相关检测类奖项的，每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奖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	4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自有设备包括万能试验机、压力试验机、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低应变检测仪、数字超声波探伤仪、土工布动态穿孔试验仪、全站仪、水准仪、每个得0.5分，此项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技术评分 (40分)	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程度等进行评分：</p> <p>优：理解彻底得8~10分；</p> <p>良：理解比较清晰得5~7分；</p> <p>中：理解深度一般得2~4分；</p> <p>差：理解深度较浅得0~1分。</p>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等进行评分：</p> <p>优：能准确指出项目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明确得8~10分；</p> <p>良：能较准确指出项目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明确得5~7分；</p> <p>中：指出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基本明确得2~4分；</p> <p>差：没有准确指出项目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不明确得0~1分。</p>

	质量、工期、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等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分： 优：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等保证措施非常完善得 8~10 分； 良：各项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得 5~7 分； 中：保证措施一般得 2~4 分； 差：保证措施较差或没有相关论述得 0~1 分。	
	工作建议	5分	根据工作建议的合理、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分： 优：得 4~5 分； 中：得 2~3 分； 差：得 0~1 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分	对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内容承诺进行评分，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横向比较： 优：得 4~5 分； 中：得 2~3 分； 差：得 0~1 分。	
报价评分（10）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扣除条件（响应《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9号）的要求）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	

备注：企业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原件备查。评审时无提供原件不得分。

1、 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响应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响应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2、 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3、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人的报价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响应人的最后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最后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响应人须按照投标文件附件《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填写表格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

b)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响应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响应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 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投标基准价，定投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

(4) 价格评定得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4、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 (1)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 (2) 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桩检测服务项目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桩检测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作范围

1.服务内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载力检测（单桩承载力及复合地基承载力），变形检测，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桩检测工作数量表

第三条 检测期限

1、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通知开始，甲方有权按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分期检测：检测服务单位3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按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退场，完成每个阶段要求检测的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本期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甲方。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现场签证，检测期限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因甲方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而影响工程项目进度的；
- （2）不可抗力。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

1、本项目检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以上合同价为暂定价，检测费用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书的综合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计算依据，且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定案价为准。

变更或增减工程执行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相同或相似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以现金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10 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方案优化，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2）检测费用进度款支付以季度为单位支付，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要求乙方在每第 3 个月的 15 号前，向甲方报送当季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经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的 70%支付检测费用。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甲方审核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将以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交的阶段性检测报告成果文件为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检测费用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甲方）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_____日内予以审核决定是否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供任何资料（含阶段性成果）的审核、确认或同意，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责任。

4、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5、按相关规定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桩基础平面图、地质资料、桩径、桩长及砣标号，_____。

6、甲方负责将计划验桩的桩头打平，清除浮浆，派名员工配合现场工作。

（二）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检测工作开始前三天内应检测方案及从事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检测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检测任务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该等资质；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工程检测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将检测任务中的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并按及时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所需的桩帽由乙方负责制作。

6、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齐全的相关结算、检测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按相关安全法规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11、施工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保险、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包括乙方擅自将勘察任务中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的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完成撤场及移交工作后两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施工。

13、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管理部门或甲方要求对工程桩检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检测成果进行确认或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应在三日内提供各种相关资料，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并提供相应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补齐有关资料，并不得另行收费。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本条第 3 款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存在错误，乙方应双倍向甲方支付实际检测结算总价款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三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擅自中途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以每次 2000 元予以处罚，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检测期限延误及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若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包括乙方擅自将检测任务中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的人员、设备）未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未撤离施工现场的设备，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不按时进场检测，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进场检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若乙方检测工作未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甲方有权以每次 2000 元予以处罚，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检测任务中的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乙方应按本合同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1、若乙方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退还实际检测结算总价款作为违约金且承担赔偿责任。

12、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管理部门或甲方要求对工程桩检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检测成果进行确认或提供补充资料等，乙方未在甲方提出要求三日内提供各种相关资料的，乙方应全部退还检测结算总价款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结算时若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超出结算应支付金额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予返还，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款项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 1、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受认可，甲方仍然有权对检测方案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甲方及审批部门的验收标准。
- 2、甲方通讯地址为：_____；乙方通讯地址为：_____；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其它约定：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需要调整检测内容（类型）及工程量，因检测内容调整产生的费用做相应增减。新增加的检测类型，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工程量由甲方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计算依据，收费按《江门市政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收费价格汇总表》（见附件3）内相应项目下浮后单价计费，最终增加费用以区财政部门审核的定案价为准。

甲方：（公章）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一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合同各方当事人各执 叁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 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书

致：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FW2020-004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二、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说明
1	招标控制价（元）	<u>2960883.28</u>	
2	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可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如：1.11%
3	投标总价（元）		1、投标总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折算后必须保持一致。 2、投标总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2、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合同价为固定价格的方式。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检测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
- 2、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等；
- 3、投标人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保证措施；
- 4、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建议；
-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6、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和 执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资料，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提供拟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本表所列人员近三个月（即 2020 年 04 月至 06 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五：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获奖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即 2020 年 04 月至 06 月）或以上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以证明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承担过项目的情况等。

2、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六：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购买时间	性能状况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 2、投标人投入到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则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以证明仪器设备情况。
-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检测服务的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 地点	项目金额	是否为政 府业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验收文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以证明经营业绩和承担过相关项目的情况。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近年缴纳税费证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八： 规章制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备注

- 注： 1、 规章制度是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的内容之一。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规章制度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4、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为合法的专业单位所承担。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附件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利子项目平行检测及基桩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三： **资格证明书**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 3、资质证书；
-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相关认证情况
- 2、获奖情况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